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軍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應恩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等案件，不服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13年度軍上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朱應恩所處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朱應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朱應恩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被告對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刑事部分撤回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至111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54條規定，本院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不另為無罪諭知（原判決第三點）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提起上訴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並履行賠償責任，已知所悔悟，原審量刑過重，

01 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02 三、撤銷原判決科刑部分之理由：

03 (一)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4 查，被告提起上訴後，於另案與告訴人許雅禎經調解成立，
05 全數給付賠償金額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告訴人並具狀表示不
06 再追究被告刑責，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有告訴人刑事
07 陳報狀、調解筆錄、轉帳交易明細在卷可據（見本院卷第12
08 3至133頁），足認被告犯後態度顯有不同，量刑基礎已有變
09 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為刑罰之量定，容有未洽。從
10 而，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
11 院將原判決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2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軍中同袍，因
13 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不思理性溝通，竟在全國軍人可資見
14 聞之網站張貼貼文，傳述關於告訴人之不實事項，嚴重影響
15 其名譽，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提起上訴後，除坦承犯行
16 外，並於另案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害，堪認被告已
17 知所悔悟。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18 工作及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19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0 (三)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1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9頁），其因一時
22 失慮，致罹刑章，有如前述於本院審理中認罪、調解成立並
23 賠償等悔悟之犯後態度，且告訴人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
24 刑。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
25 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審上開各情，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
26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
27 緩刑及期間如主文第3項所示，以勵自新。惟考量被告之犯
28 案情節，為促使其日後重視法規範秩序，並強化遵法守法觀
29 念，使其能知所警惕，避免緩刑宣告輕易遭撤銷，且為兼顧
30 社會公平正義之維護，並衡量被告之年齡、家庭、工作、經
31 濟及健康狀況等情，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

告應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事項，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被告上揭所應為事項，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曉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法官 伍偉華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鍾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